

BSC-03-W-01-TR-2025

版号： B/0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聂咪咪	2025. 08. 08
审核：张 敬	2025. 08. 08
批准：孙竹君	2025. 08. 27



发布/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实施程序 3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10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0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1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国家标准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25-2023《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建立的培训管理体系（简称TR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培训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培训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培训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25-2023《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

3 认证实施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 （3）产品和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 已按照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25-2023《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 TRMS，且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体系正常运行培训管理体系或质量管理体系三个月(含)以上；

(5) 在一年内，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3.1.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受审核方基本情况，联系人信息、有效人数、场所、认证范围等）；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和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包括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组织机构图；现行有效的培训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及文件清单；

(4) 管理边界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多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 认证受理

3.2.1 公司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及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等相关信息。

3.2.2 申请评审

3.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3.2.2.2 申请范围的确定

对于申请的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可描述为“*****涉及的培训管理”, 如“炼化化工 产品生产涉及的培训管理”。如申请客户有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描述的“*****”应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保持一致。

3.2.2.3 认证基础人日

对于尚未获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仅申请培训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 应依据附录进行基础人日的确定。对于结合其他领域管理体系同时进行认证或已获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 可在附录人日基础上核减 30%。

3.2.3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 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3.2.4 签订认证合同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 培训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 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质量管理体系。

3.3 审核策划

3.3.1 审核方案策划

3.3.1.1 方案策划要求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

周期内有针对性的审核方案，确定审核人日、抽样等，明确现场审核要求，并进行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3.3.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3.3.1.3 公司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3.3.2 审核时间

3.3.2.1 初次现场审核时间按照附录A的要求确定人日，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低于初次审核时间的1/3和2/3。

3.3.3 多场所和抽样

3.3.3.1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时，且多场所不涉及中心职能时，多场所抽样要求参考CC11B《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执行。

3.3.3.2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时，根据附件1确定总的审核人日，将总的审核人日分配到总部及不同的场所。

3.3.4 审核组组长

3.3.4.1 公司应当根据培训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3.4.2 应确保审核组具备培训管理体系审核能力。通常情况下，培训管理体系审核的审核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具备专业能力。

3.3.4.3 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3.5 审核计划

3.3.5.1 公司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

3.3.5.2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如需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4 文件审核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培训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3.5 初次审核

3.5.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根据申请组织的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以及培训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评价申请组织第二阶段的可行性。

3.5.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培训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对照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25-2023《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标准全部条款。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内容：

- a) 与培训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对培训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 c) 目标及实现的管理情况；
- d) 管理过程的监控；
- e) 内部审核和评价的有效性；

f)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培训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3.6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3.6.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6.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6.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3.7 审核报告

3.7.1 公司应当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7.2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25-2023《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标准，确定体系与标准条款的一致性及运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7.3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3.7.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公司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8 复核和认证决定

3.8.1 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技术委员会主任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

3.8.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8.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3.8.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3.8.4.1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诉，公司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3.8.4.2 申请人如认为公司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4.1 监督审核

4.1.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培训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1.2 监督不必覆盖客户管理体系的全部，但是应至少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培训管理活动变更对体系带来的影响及控制；
- 已识别的风险是否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持续有效控制；
-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各层级目标实现情况及实现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而策划的活动进展情况；
- 失信、投诉、事件的处理；
- 客户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4.2 再认证审核

4.2.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程序。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除参照3.5.2审核关注重点外，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5.1 经认证决定，公司向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5.2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5.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全面、清晰、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4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5 公司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示。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恢复、撤销、变更等相应处置，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1 暂停证书

6.1.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暂停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培训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培训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培训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通常不得超过6个月。

6.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 恢复证书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撤销证书

6.3.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撤销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没有运行培训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6.4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附录：

培训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1-25	1	625-875	4
26-65	1.5	876-1550	4.5
66-125	2	1551-3450	5
126-425	2.5	3451-6800	5.5
426-625	3	>68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